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27,992,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627,992,96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27,992,96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27,992,96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627,992,96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627,992,96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627,992,96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627,992,96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谭建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谭建明先生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2、选举王文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王文全先生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3、选举张伟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伟成先生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4、选举程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程进先生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5、选举张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颖女士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6、选举刘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刘华女士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上述六位董事当选，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冯渊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冯渊女士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2、选举谷秀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谷秀娟女士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3、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桥云先生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当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颜学贵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颜学贵先生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2、选举谢洪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谢洪静女士得票数为627,99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上述两名监事当选并将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霍雷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4月修订）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27,992,96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元勋、穆晓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霍雷：男，满族，中共党员，1980年生，法学硕士研究生。2006年3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人员、业务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霍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